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四川交投佳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况

2016年11月2日，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四川交投佳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将其持有的四川交投佳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投佳运”）10%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长运”）将其持有的交投佳运7%的股权转予景宁三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川能源”），合计转让总价款为768.689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富临长运将不再持有交投佳运股权，并且放弃其他股东转让所持交投佳运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景宁三川能源有限公司系由三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以小水电、风电能源开发及经营管理为主，从事水电站、风电管理咨询及服务的规模企业。

三川能源与本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四川交投佳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时间为2013年6月19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肖家平；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地址为成都市锦江工业园三色路163号；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的研究及技术转让、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的项目投资及管理服务，为电

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等。

(二)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交投佳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1,950.00	39.00
2	四川省天然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00
3	四川汇智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10.00
4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
5	四川省汽车运输成都公司	350.00	7.00
6	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350.00	7.00
7	成都市汽车运输（集团）公司	350.00	7.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三) 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802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交投佳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521.70 万元，其中，公司持有的交投佳运 10% 股权及该股权享有的权益，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452.17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富临长运持有的交投佳运 7% 股权及该股权享有的权益，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316.519 万元，合计转让总价款为 768.689 万元。经我公司及富临长运与受让方三川能源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同意以此评估价值作为此次股权转让对价。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金额

公司将持有的交投佳运 10% 股权以 452.17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三川能源，公司控股子公司富临长运将持有的交投佳运 7% 股权以 316.519 万元转让予三川能源。

(二) 支付方式

(1) 在交易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交投佳运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交投佳运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70%（即三川能源支付公司股权转让款 316.519 万元，支付富临长运股权转让款 221.5633 万元）。

(2) 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

款的 30%（即三川能源支付公司股权转让款 135.651 万元，支付富临长运股权转让款 94.9557 万元）。

（三）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及富临长运持有的交投佳运共计 17%股权所对应的权利和义务由三川能源享有和承担。

（四）标的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分担

若因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前发生的，但尚未向三川能源披露的负债及或有负债，给三川能源造成损失的，该等损失由公司或富临长运向三川能源按持股比例全额赔偿。

（五）有关税金、费用的负担

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股权转让双方各自承担。

（六）《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

交易双方签字盖章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形成同意转让的决议之日起生效。

五、转让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交投佳运股权符合公司未来产业发展需要，公司通过转让股权、收回部分资本金，有利于优化对外投资结构、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率；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富临长运不再持有交投佳运股权，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